

商事法判解

精神疾病與故意自殺

高等法院102年保險上字第15號

【實務選擇題】

關於故意自殺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B) 若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但該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 (C) 故意自殺，並不包括精神病或其他精神障礙等非自由意志所致之殺害自己之行為在內。
- (D) 自殺係於精神病所致之事實，應由受益人舉證之。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所指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者，不包括精神病或其他精神障礙等非自由意志所致之殺害自己之行為在內（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判要旨）。……又揆諸前揭說明，上開除外責任條款之故意行為致死者，係指被保險人於精神正常狀態下所故意為之者而言，若因精神失常，或因病意識狀態或認知功能減退以致誤飲農藥等致命性之物品致死，則應仍認屬意外死亡，而屬保險事故成就。……」

「若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主張有拒絕給付之事由，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四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抗辯以被保險人有故意自殺之行為，應先為舉證證明林文亮確為故意自殺之除外責任條款事實存在。……被上訴人（保險人）並未能舉證證明林文亮於本件飲用巴拉刈時，確未受前開精神疾病或所生幻聽、妄想症狀之影響，……是被上訴人抗辯以林文亮飲用巴拉刈為故意自為，尚難遽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意外傷害學理上之定義，須具備三要件為外來性、突發性、非故意性。而罹患精神、憂鬱症等疾病而自殺造成被保險人死亡之結果，是否符合？

一、外來性：疾病以外之因素。江朝國老師認為精神、憂鬱症固屬疾病一種，惟通常之情難為導致被保險人受傷或死亡之結果，尚需另外一自殺行為介入始足當之，估精神疾病之自殺應肯認其外來性。

二、偶發性：事發突然而無法防範者。江朝國老師認為乃客觀上快速發生且非被保險人主觀所可預見。

三、非故意性：江朝國老師認為第109條、第133條故意自殺係指被保險人精神狀態正常下所為者而言，蓋精神狀況異常下，難謂有獲取保險金之意圖。

另江朝國老師認為意外傷害保險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上，依規範說，被保險人、受益人應就意外傷害之外來性、突發性舉證之，而非自願性則由保險人舉證之。

【關鍵字】

故意自殺、精神疾病、舉證責任。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09條。

【參考文獻】

- 江朝國，〈論傷害保險契約除外不保故意〉，《台灣法學雜誌》，第194期，2012年2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